

新房首付 可用公积金直接支付

厦门出台惠民新政,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我市进一步优化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业务。日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通知,自10月25日起,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的职工及其配偶,可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该政策有三大特点,一是支付方式更便捷。住房公积金将直接转入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免去购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后再转账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中间环节,提升购房职工办事便捷度。二是办理程序更利民。我市将实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住

房公积金“预付制”,购房职工无须先行自筹资金,直接使用住房公积金向开发企业支付首付款,有效缓解职工购房资金压力。三是资金安全有保障。住房公积金将直接划转至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受预售主管部门监管,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办理条件

●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已携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原件、《承诺书》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

积金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信息报备。

● 开发企业已与职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提交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流程

● 购房职工线上或线下查询打印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证明,作为财力辅助证明,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 购房职工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至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公

积金业务窗口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 公积金中心对购房职工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理,并将购房职工住房公积金直接转入约定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相关新闻

多娃家庭购租房享优惠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二孩、三孩家庭再迎利好。日前,记者从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获悉,我市出台多子女家庭购租房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自10月25日起施行。

按照规定,多子女家庭在

我市无自有住房、租赁住房已在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备案的,可按照实际租金提取住房公积金,月提取总额不超过当月实际房租支出。

此外,多子女家庭在我

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限额内,其可贷额度可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测算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

2023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出台

医保财政补助调至每人770元/年

晨报讯(记者 黄伊娜 白若雪 通讯员 张凌帆)近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对我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进行调整。2023年,我市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将由每人每年114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120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740元调整为770元,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由每人每年400元调整为430元。

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市医保年度调整为按自然年度执行。居民医保实行年度参保,年度享受待遇,2023年我市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登记和集中缴费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错过集中参保时间的可在每月4日至月底办理日常参保,日常参保登记时间为每月4日至月底,日常缴费时间为参保当月4日至当月底。

明日,我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正式启动,学校或居(村)委会可

通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为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缴费,城乡居民也可自行通过“厦门税务”APP、“i厦门”APP等渠道办理。

城乡医保参保缴费分为两大步骤,分别为“参保登记”及“申报缴费”。在“参保登记”环节,在校学生向所在学校办理参保申请,其他城乡居民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居(村)委会办理参保申请,学校或居(村)委会接受申请后统一向税务机关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此外,符合条件的城

乡居民也可通过“厦门税务”APP、“i厦门”APP等渠道自行办理参保。

在“申报缴费”环节,有“学校或居(村)委会代缴”和“个人自缴”两种缴费方式。以“学校或居(村)委会代缴”方式缴费的,学校或居(村)委会在缴费时间期限内统一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以“个人自缴”方式缴费的,参保人可使用银行一卡通委托代扣、医保家庭共济账户代缴(已办理家庭共济)、“厦门税务”APP、“i厦门”APP等方式进行缴费。

情牵公益 促进沟通交流

晨报讯(通讯员 吴成福 记者 谢祯)近日,为了更好地促进县域公益组织有效参与基层治理,促进福建省各地市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福见新机遇 奋进新征程”——福建省县域公益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线上交流会成功举办。

活动由恒申慈善基金会、福建省助困公益协会、福州市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南平市善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联合主办,共吸引了近500人次进入线上会场在线收听收看。宁德益本社工、厦门同安同心社工等加入会议交流学习。

来自高校、社会组织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等20余位嘉宾,围绕“公益组织有效参与基层治理”分别进行精彩的主题分享。

圆桌论坛更是将交流会的氛围推向高潮,来自南平、漳州、长乐的公益伙伴就“县域公益组织如何有效参与基层治理”的话题各抒己见,并进行深入探讨与交流。

《2021年度厦门城市交通发展报告》发布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稳中有进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近日,厦门市国土空间和交通研究中心发布《2021年度厦门城市交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2021年,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稳中有进,厦门新机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得到国家发改委批复,新增一条洲际全货机航线。港口货运稳健增长,厦门港建设世界一流港

口工作方案印发。厦漳泉都市圈呈现同城趋势,厦门岛内外一体化步伐加快,城市轨道客流量增长迅速,人口岗位聚集明显,绿色出行比例位居全国前列。

港口货运稳健增长。2021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200万标箱,同比上升5.62%,全球排名升至第十三位;全年货物吞吐量完成2.28亿吨,同比增

长9.67%。

铁路客运量持续恢复。2021年厦门铁路全年发送量1532.1万人次,比上年上升2.0%,全年旅客到达量为1521.0万人次。

城市交通系统运行平稳,展现较强韧性。2021年厦门全市日出行总量1340万人次。其中,岛外日出行812万人次,占全市比重达到60.6%,呈现岛内出行总

量稳定增长,岛外增长加快、比重上升的趋势。跨区通勤中,跨岛占比68%,岛外跨区占比32%,岛外环湾出行逐渐显现。

慢行出行方式受居民欢迎。目前,厦门市“绿色出行率”(含各种公共交通方式,慢行、轮渡、出租网约车及单位客车)达到68.2%,私人小汽车(包括自驾和搭乘)出行比例为22.0%。